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青岛麦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青岛麦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聊城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聊城市人民医院信息科终端设备及系统一批采购项目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人民医院信息科终端设备及系统一批采购项目手术室外麻醉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麦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illegible]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麦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2月24日